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J&J LAW FIRM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42层、65层 电话：（8620）87311008 38103900 85608818
42/F&65/F, CTF Finance Centre, 网站：http://www.gdjnj.com
No.6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接受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格林美”）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格林美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及格林美《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格林美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88 号星通大厦 41 楼格林美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

格林美董事长许开华主持，就《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本次股东会已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格林美《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由格林美董事会召集。

（二）通过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2,4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6,530,801 股，占格林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457%。其中：

1、通过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均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格林美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5,447,604 股，占格林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37%。

2、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 2,4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1,083,197 股，占格林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2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格林美《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结合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626,974,533股同意、9,024,400股反对、531,868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87%、1.4177%、0.0836%。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577,340,810股同意、58,519,434股反对、670,557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12%、9.1935%、0.1053%。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格林美《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格林美《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立

经办律师： 戴 毅

经办律师： 陈晓璇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